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 31 号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太平村下壘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8.456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8.4092 公顷(其中耕地 0.1180 公顷、园地 7.2438 公顷、林地 0.353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6938 公顷),建设用地 0.0474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荔城街太平村、光明村土地面积共 8.4689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

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荔城街太平村、光明村土地面积共
8.4689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4 月 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太平村下塍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8.456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8.456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8.4092 公顷(其中耕地 0.1180 公顷、园地 7.2438 公顷、林地 0.353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6938 公顷)，建设用地 0.0474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1180	55.5	6.5490	33.3	3.9294	10.4784
	园地	7.2438	39.8419	288.6068	28.4585	206.1476	494.7544
林地		0.3536	18.55	6.5593	13.25	4.6852	11.2445

其他农用地	0.6938	39.8419	27.6423	28.4585	19.7445	47.3868
建设用地	0.0474	55.5	2.6307	—	—	2.6307
未利用地	0.0001	27.75	0.0028	—	—	0.0028
汇总	8.4567	566.4976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380.551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868.1434 万元, 由荔城街太平村下塍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 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 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 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 该征收集体土地按照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 (即 0.8457 公顷) 在已获省政府批准用地的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 10.2648 公顷国有留用地中由政府统筹安排留用地; 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 年 4 月 5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太平村下塍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增城区荔城街太平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31号		2017年 4月5日	 	书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 31 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下塍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8.4567 公顷（其中耕地 0.1180 公顷，园地 7.2438 公顷，林地 0.353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6938 公顷，建设用地 0.0474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 214.6455 万元/公顷（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2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平村下塍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黄开



2017年 4 月 6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 32 号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岭背塘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012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122 公顷（其中园地 0.012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荔城街太平村、光明村土地面积共 8.4689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荔城街太平村、光明村土地面积共
8.4689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4 月 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市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光明村岭背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0.0122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二、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12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122 公顷(其中园地 0.012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0122	39.8419	0.4861	28.4585	0.3471	0.8332
汇总	0.0122	0.8332 万元				

（三）青苗补偿款 0.5490 万元，由荔城街光明村岭背塘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按照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012公顷）在已获省政府批准用地的广州市增城区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10.2648公顷国有留用地中由政府统筹安排留用地；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4月5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岭背塘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32号		2017年 4月5日	 	书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32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我村岭背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0122公顷（其中园地0.0122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113.2951万元/公顷（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荔城街光明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人代表： 杨德凡

光明村岭背塘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 李卓如

2017年4月6日